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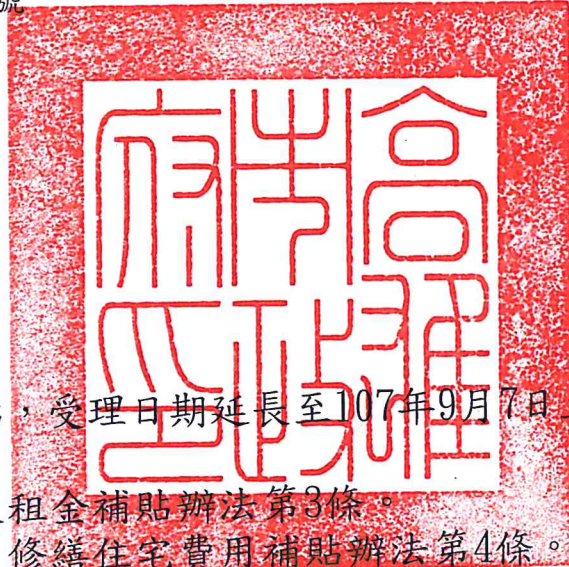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07051511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理107年度住宅補貼，受理日期延長至107年9月7日止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3條。
- 二、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4條。
- 三、內政部107年8月30日台授營宅字第1070814539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申請期間：本107年7月23日起至107年8月31日止，因近日熱帶低壓造成多處嚴重淹水，受理期間延長至107年9月7日止。
- 二、住宅補貼項目及計畫辦理戶數如下：
 - (一)租金補貼：10,000戶。(中央經費補貼：8,000戶，本府自籌經費補貼2,000戶)。
 - (二)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：500戶。
 - (三)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：360戶。
- 三、租金補貼額度：以實際租金金額核計，每戶每月最高補貼金額新臺幣3,200元，補貼期限最長12期(月)。
- 四、相關補貼事宜詳本府107年6月28日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0732301001號公告。

代理市長許立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